

深圳市医药卫生健康法律资讯

2024年4月刊 总第三十二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本期编辑：邱文伟

2024年4月

目录

2024年医药卫生健康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及文件分类概要（四月刊）	1
一、医疗服务	1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	1
二、药品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5
（一）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西沙必利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5
（二）国家药监局关于灵莲花颗粒、丹栀逍遥胶囊、秋水健脾散、胃舒宁片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35号）	6
（三）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行政许可文书电子化的公告（2024年第39号）	7
（四）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羟苯磺酸钙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37号）	8
（五）国家药监局关于枸橼酸铋钾胶囊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41号）	9
（六）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元胡止痛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40号）	9
（七）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玉屏风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42号）	10
（八）国家药监局关于雪山胃宝胶囊和妇血康颗粒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46号）	11
（九）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2024年第48号）	12
（十）国家药监局关于优化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相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49号）	14
（十一）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50号）	15
三、医疗保险与保障	16
（一）2023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	17
（二）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8
（三）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23
（四）全国医疗保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公共服务信息发布（第六十期）	28
四、食品、保健食品	31
（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方案	31
（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35
（三）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减油、增豆、加奶”核心信息的通知	35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7
五、健康养老	39
（一）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六、医疗卫生行政监管	56
(一)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	56
(二) 关于贯彻落实《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的通知.....	57
《深圳市医药卫生健康法律资讯》编委会	60

2024 年医药卫生健康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及文件分类概要

(四月刊)

一、医疗服务

(一)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

发文字号：总工办发〔2024〕13 号

发布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04-07

实施时间：2024-04-07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通知》要求，经申报、推荐、审核、评审、公示等程序，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公布北京首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0家用人单位为2023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名单见附件）。为更好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将下拨750万元专项资金，以每个用人单位7.5万元的标准，作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的资金补助，省级工会进行不低于1:1的资金配套。

希望各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以更好满足职工群众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开展托育服务，守住在托婴幼儿安全和健康底线，不断提高托育服务质效；高效规范使用工会经费和专项补助资金，切实帮助更多职工及家庭解决后顾之忧。各级工会、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推广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促进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附件：2023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名单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

2023 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名单

(按行政区划排序)

北京市（6家）
北京首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天津市（1家）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北省（5家）
秦皇岛市第二医院
滦州市人民医院
河北农业大学
邢台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学院
山西省（1家）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2家）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
赤峰市妇产医院
辽宁省（1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吉林省（1家）
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
黑龙江省（3家）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佳木斯市儿童福利院
上海市（2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师范大学
江苏省（5家）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江苏伟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晨风（江苏）服装有限公司
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8家）
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

仙居广电传媒集团
杭州起梦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儿童医院
杭州医学院附属义乌医院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3家）
蚌埠市妇幼保健院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企业家）联合会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福建省（6家）
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海区妇幼保健院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
南靖县妇幼保健院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5家）
赣州市于都县妇幼保健院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赣州市瑞金市妇幼保健院

萍乡市莲花县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6家）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青岛市李沧区工人文化宫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鑫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河南省（8家）
郑州人民医院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睢县妇幼保健院
郸城县妇幼保健院
巩义妇幼保健院
濮阳市妇幼保健院
商丘市第六人民医院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2家）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3家）
临澧县妇幼保健院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广东省（6家）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东广播电视台
中国船舶集团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4家）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平果市妇幼保健院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2家）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市合川区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7家）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成都渝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眉山市妇幼保健院
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绵阳市安州区妇幼保健院

安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贵州省（2家）
遵义仁怀市人民医院
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云南省（1家）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省（4家）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院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榆林市星元医院
甘肃省（3家）
渭源县妇幼保健院
岷县妇幼保健院

岷县中医院
青海省（1家）
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1家）
银川市景博学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家）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二、药品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一）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西沙必利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32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32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01
实施时间：2024-04-0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西沙必利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2024年第32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决定对西沙必利口服制剂（包括西沙必利片和西沙必利胶囊）说明书内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当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附件要求修订说明书，于2024年6月21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9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当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附件：西沙必利片、西沙必利胶囊说明书修订要求

附件

西沙必利片、西沙必利胶囊说明书 修订要求

一、【警示语】项增加以下内容

西沙必利有引起QT间期延长和严重或致命的心律失常的潜在风险，临床使用前应权衡利弊。

二、【不良反应】项增加以下内容

在国内上市的西沙必利口服制剂监测到如下不良反应/事件，由于这些不良反应/事件是在无法确定总数的人群中自发报告的，因此不能准确估算其发生率：

心血管系统：心悸、胸部不适、QT间期延长、心动过速、心律失常。

胃肠系统：口干、恶心、呕吐、消化不良、肠胃胀气、腹痛、便秘。

皮肤及皮下组织：红斑性皮疹、斑丘疹、多汗、面部水肿。

神经系统：嗜睡、失眠、感觉减退、眩晕。

全身性反应：发热、乏力、胸部不适、疼痛。

其他：呼吸困难、过敏样反应。

三、【注意事项】项增加以下内容

具有以下心律失常危险因素的患者，应慎重使用。

严重心脏病史，包括严重室性心律失常、二度或三度房室传导阻滞、窦房结功能障碍、充血性心力衰竭、缺血性心脏病；

猝死家庭史；

肾衰竭，尤其是进行长期透析的患者；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呼吸衰竭；

电解质紊乱的危险因素，如服用排钾利尿药；

胰岛素用量的剧烈调整；

持续性呕吐和/或腹泻。

（注：如原批准说明书的安全性内容较本修订要求更全面或更严格的，应保留原批准内容。说明书其他内容如与上述修订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

（二）国家药监局关于灵莲花颗粒、丹栀逍遥胶囊、秋水健脾散、胃舒宁片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35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35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01

实施时间：2024-04-0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灵莲花颗粒、丹栀逍遥胶囊、秋水健脾散、 胃舒宁片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35号）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核，灵莲花颗粒、丹栀逍遥胶囊、秋水健脾散、胃舒宁片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品种名单（附件1）及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附件2）一并发布。

请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2024年12月26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修订说明书事项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规定内容之外的说明书其他内容，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应当一并修订。自补充申请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品种名单

2.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

国家药监局
2024年3月27日

（三）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行政许可文书电子化的公告（2024年第39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39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03

实施时间：2024-04-03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行政许可文书电子化的公告 （2024年第39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经研究决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2024年5月1日起，对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审批意见通知件等药品注册行政许可文书实行电子化，药品注册行政许可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4年4月2日

（四）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羟苯磺酸钙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4年第37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37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07

实施时间：2024-04-07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羟苯磺酸钙口服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2024年第37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监局决定对羟苯磺酸钙口服制剂（包括羟苯磺酸钙胶囊、羟苯磺酸钙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羟苯磺酸钙颗粒）说明书内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当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附件要求修订说明书，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9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当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附件：羟苯磺酸钙口服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包含羟苯磺酸钙胶囊 OTC 说明书）

国家药监局

2024年4月1日

(五) 国家药监局关于枸橼酸铋钾胶囊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 (2024 年第 41 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41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08
实施时间：2024-04-0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枸橼酸铋钾胶囊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 (2024 年第 41 号)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0 号）的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核，枸橼酸铋钾胶囊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品种名单及其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一并发布。

请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 2025 年 1 月 6 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修订说明书备案，并将说明书修订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规定内容之外的说明书其他内容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应当一并修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 附件：1. 品种名单
2.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六)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元胡止痛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2024 年第 40 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40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09
实施时间：2024-04-09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元胡止痛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2024年第40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元胡止痛制剂说明书中的【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当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附件要求修订说明书，于2024年7月2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9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或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当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附件：1. 元胡止痛制剂非处方药说明书修订要求

2. 元胡止痛制剂处方药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24年4月3日

(七)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玉屏风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2024年第42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42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09

实施时间：2024-04-09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玉屏风制剂说明书的公告 (2024年第42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玉屏风制剂（含口服液、胶囊、颗粒、袋泡茶、丸、滴丸、软胶囊7种剂型）说明书中的【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统一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均应当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要求修订说明书（见附件），于2024年7月7日前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内容涉及药品标签的，应当一并进行修订；说明书及标签其他内容应当与原批准内容一致。在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备案后9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新增不良反应发生机制开展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药品使用和安全性问题的宣传培训，指导医师、药师或患者合理用药。

三、临床医师、药师应当仔细阅读上述药品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获益/风险分析。

四、患者用药前应当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使用处方药的，应当严格遵医嘱用药。

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行政区域内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按要求做好相应说明书修订和标签、说明书更换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附件：玉屏风制剂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监局

2024年4月8日

（八）国家药监局关于雪山胃宝胶囊和妇血康颗粒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46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46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22

实施时间：2024-04-22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雪山胃宝胶囊和妇血康颗粒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4年第46号）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核，雪山胃宝胶囊和妇血康颗

粒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品种名单（附件1）及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附件2）一并发布。

请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2025年1月17日前，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修订说明书事项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等单位。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规定内容之外的说明书其他内容按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药品标签涉及相关内容的，应当一并修订。自补充申请备案之日起生产的药品，不得继续使用原药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品种名单

2. 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

国家药监局

2024年4月18日

（九）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2024年第48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48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22

实施时间：2024-04-22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 （2024年第48号）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发布实施。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环节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许可管理，保障药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具有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符合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现代物流要求的自营仓库，由本企业人员自行运营管理。鼓励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整合现有资源，提升行业集中度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二、申请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仅销售乙类非处方药的除外）的，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种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申请经营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信息化追溯能力。经营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药品零售企业还应当具备与指定医疗机构电子处方信息互联互通的条件，配备的执业药师应当具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培训考核。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原则上应当达到《办法》相关要求。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验收细则，引导药品批发企业通过设施设备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逐步达到现代物流条件。

四、药品批发企业取得化学药经营范围的，可以经营化学原料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罂粟壳中药饮片的，应当在“中药饮片”经营范围中予以单独标注，如“中药饮片（含罂粟壳）”。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毒性中药饮片的，应当在“中药饮片”经营范围中予以单独标注，如“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企业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在经营范围项下分别予以标注，如“化学药（含冷藏、冷冻药品）”或者“化学药（含冷藏药品）”。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在经营方式下注明“零售（连锁总部）”。

五、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在核发、重新审查发证、变更、吊销、撤销、注销等事项完成后十日内将信息上传至国家药品监管数据共享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企业许可证信息。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存在立案未结案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未履行完毕情形的，不予注销。

六、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由总部统一采购药品，统一配送至下辖连锁门店。按照《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委托储存、配送的，总部应当对受托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和统一管理。

同一法人主体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分别建立药品批发和零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符合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设置可满足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实际需求的仓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药品混淆与差错。

七、药品零售企业可按照药品储存要求设置自助售药机销售乙类非处方药，自助售药机放置地址在许可证“经营地址”项下注明。自助售药机不得销售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自助售药机，自助售药机的药品销售、更换、检查及药品有效期管理应当纳入企业计算机系统。

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开展储存、运输的，应当与受托方签订委托质量协议，明确双方质量管理职责，并定期对受托方进行质量审核，委托方药品经营的计算机系统与受托方仓储物流系统应当实现必要数据对接。委托储存和运输冷藏冷冻药品的，委托方还应当对受托方的仓储条件、运输工具、运输方式、过程温度控制和数据记录管理等定期进行审核。

九、药品批发企业跨省（区、市）增设仓库的，所在地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请仓库所在地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符合要求的，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增设仓库应当同时满足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仓库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仓库设置基本条件，并纳入药品批发企业统一的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申请增设仓库的，参照办理。

十、鼓励药品经营企业开展首营资料电子化交换与管理。加盖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印章的首营企业、首营品种、购货单位、检验报告等资质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5G网络、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强化监督管理，鼓励行业采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和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升级。要以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生物制品等品种为重点，加快推进全过程药品信息化追溯。要积极探索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测，提升药学服务水平。

十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办法》和本公告要求，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围绕严格经营许可准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经营活动监管、健全检查机制等方面细化有关内容，完善工作流程和标准，提升药品经营监管效能。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4年4月18日

(十) 国家药监局关于优化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4年第49号)

发文字号：2024年第49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23

实施时间：2024-04-23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优化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相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49号）

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药品可及性，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年第8号）要求，优化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应当由境内申请人按照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要求和程序提出申请。

二、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可提交境外生产药品的原注册申报资料，并提交转移至境内生产的相关研究资料，以支持其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具体申报资料要求由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另行制定发布。

三、对原研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审批适用范围。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4年4月19日

(十一)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50 号

发布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22

实施时间：2024-04-22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 (2024 年第 50 号)

为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化妆品安全评估制度实施，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 年版）》（以下简称《导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国家药监局制定了《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实施分类管理，允许部分符合条件的普通化妆品提交安全评估基本结论，安全评估报告由化妆品企业存档备查。

二、鉴于化妆品研发需要一定周期，为了避免企业研发资源重复投入，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仍可以提交符合《导则》要求的简化版安全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

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

为引导化妆品行业提升化妆品安全评估能力和水平，规范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推进化妆品安全评估制度有序实施，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 年版）》（以下简称《导则》）等法规规章，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加强技术指导，提升化妆品安全评估能力

（一）制定发布交叉参照、毒理学关注阈值、整合策略等相关技术指南，明确方法的适用范围和评估程序，提高方法适用性和操作性，通过示例参考等多种形式，提升化妆品企业安全评估相关方法的应用能力。

(二) 制定发布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南, 指导化妆品企业对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进行危害识别与评估, 提高化妆品原料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防控水平。

(三) 制定发布理化稳定性测试、防腐剂挑战测试、包材相容性测试评估等相关技术指南, 为化妆品企业开展相关测试或者评估提供参考。化妆品企业可以依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技术指南或者企业自建方法对产品稳定性、防腐体系、包材相容性等开展相关研究, 并在安全评估报告中提交相关测试或者评估结论。

二、整合原料数据资源, 提高原料数据使用便利性

(四) 制定发布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 指导化妆品企业根据《导则》要求, 遵循证据权重原则, 使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际权威机构评估数据、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历史等不同类型的化妆品原料数据开展安全评估。

(五) 整合发布化妆品原料安全评估相关的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 以及已上市产品的原料使用信息, 逐步完善化妆品原料信息数据库, 为化妆品企业开展安全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六) 构建和完善原料数据共享平台。指导化妆品行业权威组织协调化妆品原料企业和化妆品企业共享原料安全性信息, 按照国际通行的方法开展化妆品原料安全评估, 逐步构建面向全行业的化妆品原料数据共享平台。

三、创新评估报告管理机制, 促进产品上市提质增速

(七) 建立安全评估报告分类提交制度。参照国际通行规则, 基于风险管理原则, 结合产品、企业质量管理等情况, 制定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 对安全评估报告提交的情形进行分类, 允许部分符合条件的普通化妆品提交安全评估基本结论, 安全评估报告由化妆品企业存档备查。

(八) 明确化妆品终产品安全性测试的适用原则, 指导化妆品企业在缺少个别原料安全数据的情况下, 对满足相关要求的化妆品终产品开展安全性测试, 将其结果作为产品安全性评价的参考依据。

四、推动安全评估体系建设, 提高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九) 强化安全评估相关基础建设。加强化妆品监管科学研究,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技术力量, 重点研究化妆品安全评估的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性技术支撑, 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的转化应用, 不断提高化妆品安全评估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十) 落实化妆品企业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责任。引导化妆品企业构建并持续完善安全评估体系, 强化产品上市前安全评估, 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做好产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和安全再评估,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十一) 支持化妆品安全评估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校设置化妆品安全评估相关课程, 健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组织编写培训教材, 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法规和实操培训, 推动建立安全评估员制度。

(十二) 加强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交流与合作。构建化妆品安全评估相关沟通交流机制, 搭建与行业协会、化妆品企业、化妆品原料企业、安全评估机构、专家学者等各方沟通平台, 推动安全评估体系持续完善。

三、医疗保险与保障

(一) 2023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

发文字号：/

发布单位：国家医疗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4-04-11

实施时间：2023-04-11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2023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

2023 年，国家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医保改革发展惠民实效，推动医疗保障事业起步新征程。

一、基本医疗保险稳健运行

(一) 参保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33386.9 万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 95%以上，参保质量持续提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093.8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6293.02 万人。

(二) 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总支出分别为 33355.16 亿元、28140.33 亿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22880.57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 16636.07 亿元。基金支出 17717.80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11620.5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含生育保险）年末累计结存 26405.89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474.59 亿元，支出 10422.53 亿元。

二、生育保险降低生育成本

截至 2023 年底，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24907.06 万人，同比增加 300.41 万人。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1069.1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7.75 亿元，增长 12.38%。

三、医保助力乡村振兴

2023 年，原承担医保脱贫攻坚任务的 25 个省份通过医疗救助共资助 7308.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3.8 亿元，人均资助 210.5 元，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累计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医 18649.8 万人次，减轻医疗费用负担 1883.5 亿元。

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便捷群众生活和工作

截至 2023 年底，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 55.04 万家，其中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为 19.8 万家，定点零售药店 35.24 万家。

2023 年，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1.18 亿人次，基金支付 185.48 亿元，比 2022 年就诊人次增长 2.6 倍，基金支付增长 2.96 倍；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1125.48 万人次，基金支付 1351.26 亿元，比 2022 年跨省直接结算住院就诊人次增长 98%，基金支付同比增长 77%。

五、医保药品目录扩容让更多患者及时用上新药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 3088 种，西药 1698 种，中成药 1390 种，另含中药饮片 892 种。自 2018 年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连续 6 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累计 744 种药品新

增进入目录范围，其中2023年新增126种。2023年，协议期内346种谈判药报销2.4亿人次。

继续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目录内中成药从2017年的1238种增加到2023年的1390种。全国20个省区市开展中医病种付费，对中医病种实行同病同质同价，病种数量在20-200个之间，医保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举措进一步落实。

六、支付方式改革减少患者看病就医负担

2023年，全国有超9成统筹地区开展了按病组（DRG）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25个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实现统筹地区全覆盖。在已经启动改革的统筹地区，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地区内住院医保基金超过7成。2023年完成的2022年度清算数据显示，在101个国家试点城市中，医疗服务行为更加规范，参保人个人负担较2021年减少约215亿元。

七、价格改革和招标采购持续推动“三医”协同发展

常态化运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各省份均开展调价评估，28个省份开展调价工作，重点聚焦急诊、护理、抢救等技术劳务项目价格。2023年累计约谈企业23家，涉及30个价格异常品种，督促企业整改，剔除虚高价格空间40%以上，有力有效处置一批虚构成本、以缺逼涨、垄断控销等导致的价格异常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第八批和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覆盖80个品种；选取人工晶体、运动医学相关高值医用耗材开展第四批耗材集采。

2023年，全国通过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采订单总金额12793亿元，比2022年增加2178亿元。其中，西药（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10224亿元；中成药2569亿元。在网采订单总金额中，医保目录内药品网采订单金额为11519亿元，占全部网采订单的90%，比2020年提高3.5个百分点，医保药品网采对挂网药品采购的规范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2023年，整理司法等部门公开案源信息1259条，累计通报4批全国医药商业贿赂案源。截至2023年底，各地评定一般失信企业404家、中等失信企业52家、严重失信企业22家、特别严重失信企业4家。

注：本快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总计与分项合计略有差异。

（二）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医保发〔2024〕8号

发布单位：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发布时间：2024-04-16

实施时间：2023-04-16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4月2日

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国家医保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针对医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重拳打击欺诈骗保，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通过“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推动医保基金监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重点

（一）聚焦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严厉打击。

（二）聚焦医保基金使用金额大、存在异常变化的重点药品耗材，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重点查处欺诈骗保行为。

（三）聚焦纠治一体，对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三、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依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统筹监管资源，发挥监管合力，确保整治效果。医保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检察机关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医保骗保犯罪案件，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结合专项工作需要，必要时出台典型案例指导各地规范办案。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及时接收、调查医保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并协助查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药服务及收费计费行为，积极处理医保部门移交的涉及医疗行为的线索，并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四、工作举措

（一）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分类处置。对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重点打击在犯罪中起组织、指使、教唆等主要作用的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一般违法违规问题，注重加强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相衔接，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国家医保局将制定下发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问题清单，各地要督促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对照开展自查

自纠。国家飞行检查、省级飞行检查、市级交叉检查都要将上述六个领域作为检查重点，对自查自纠整改不到位或者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置。

（二）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据赋能。总结提升现场检查等传统监管方式，用好检查指南和典型案例，提高监管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发挥好已验证有效的大数据模型的作用，实现常态化筛查。结合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应用试点工作，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保基金监管中的应用，探索构建多维度大数据模型，筛查分析深藏数据中的可疑线索，推动大数据监管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坚持部门协同，发挥监管合力。医保部门要持续健全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的沟通会商机制，共同研究打击整治欺诈骗保实践疑难问题，发布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持续健全与检察机关、公安部门的数据共享、线索互移、联查联办机制，同步提升刑事打击和行政查处效能，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联合财政部门查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合力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对涉及的医疗规范问题等，从前端加大监管力度。各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移交涉嫌腐败相关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把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与专项整治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四）坚持上下联动，用好线索核查。国家层面将继续发挥“指挥棒”作用，把线索核查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抓手，加强考核激励、督查督导，实现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可疑数据线索，逐条开展核查，确保线索清仓见底。对风险等级较高但核查进度缓慢的线索要列入省内交叉检查，国家医保局将视情况开展抽查复核。

（五）坚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把整治工作与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结合起来，深入查找并逐步解决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短板和薄弱环节，健全防范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国家医保局将筹备建立基金监管“方法库（经验库）”，总结提炼问题类型、作案手法、检查路径、大数据监管模型等，持续提升基金监管风险识别和查处能力。探索将专项整治工作与信用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促进医药机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合理有效使用医保基金，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五、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六部门联合召开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2024年4月完成）

（二）自查自纠。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对标问题清单开展排查，全面排查自《医疗保障基金监督使用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发生的所有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服务费用，并立行立改。（2024年5月完成）

（三）集中整治。聚焦工作重点，开展联合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11月完成）

（四）总结上报。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梳理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分析典型案例，加强经验总结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2024年12月完成）

六、工作要求

各级医疗保障、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规范执法，忠实履职尽责。要加强宣传引导，国家医保局联合各部门统筹部署宣传曝光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要建立重大事项上报机制，对查处的重大案件及拟曝光的重要案例，及时上报国家医保局。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避免形成负面舆情。要建立内部通报机制，加大面向定点医药机构的典型案例内部通报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

《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国家医保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3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这些都为我们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家医保局自成立以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医疗保障首要任务，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关注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基金监管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进医保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系统治理。2023年，持续推进全覆盖监督检查，处理违法违规人员32690人，协同公安部门共侦破各类诈骗医保基金犯罪案件21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20名，追缴涉案医保基金11.4亿元。

部门联动方面，从最初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回头看”，到2023年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加入专项整治，2024年又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加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进一步有效衔接，部门监管合力逐渐形成。

整治重点方面，从“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延伸到隐藏在真实诊疗行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延伸到医院的重点领域、重点药品，监管内涵不断拓展。2023年，国家医保局制定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检查、检验、康复理疗六大领域检查指南，指导各地医保部门开展整治。先后针对丁苯酞、司美格鲁肽等下发一批疑点线索，各地通过核实，对超量开药、超范围用药、倒卖医保药品等行为进行查处，医保药品基金使用逐步规范。

监管方式方面，从人工抽单式现场审查到智能审核、智能监控、大数据监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综合应用，监管精准性、实效性实现整体跃升。2023年通过事中审核实现拒付23.24亿元。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专项整治工作从单打独斗到协调联动，从被动应战到主动出击，从点上整治到面上治理，从案件查办到机制建设，综合治理态势初步形成，医保基金使用的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明目张胆”的骗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但医保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具有历史性、广泛性、顽固性等特点，当前医保基金监管仍处在“去存量、控增量”的攻坚阶段，一方面，骗保手段迭代升级、隐蔽性强、处理难。比如个别医院以“免费接送”“包吃包住”“出院送药送钱”为噱头吸引城乡居民住院。在虚假用药、虚构病历、虚设检验、虚记耗材等环节分工明确，甚至设立专人负责“应对医保检查”，组织化、分工化程度越来越高，团伙化、专业化特征愈发明显。另一方面，“跑冒滴漏”仍然存在，规范治理任重道远。比如违反规定收费、串换项目收费、过度诊疗、套餐式打包多收费等情况仍多发频发。此外，随着医保改革深入推进，惠民政策不断深化，门诊统筹全面推开，跨省异地就医快速普及，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长期护理险逐步推开，基金监管也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破解。总的来说，基金监管形势依然严峻，维护基金安全任重道远。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六部门联合制定《方案》，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部门职责分工、工作举措、工作要求等都进行了明确，并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一是聚焦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严厉打击。二是聚焦医保基金使用金额大、存在异常变化的重点药品耗材，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重点查处欺诈骗保行为。三是聚焦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分类处置。对恶劣欺诈骗保犯罪行为，依法从严重处。对一般违法违规问题，以规范为主要目的，综合运用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理，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国家医保局将制定有关领域问题清单，督促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对照开展自查自纠。

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据赋能。坚持传统监管方式和现代化监管方式相结合。国家医保局将持续发挥已验证有效的大数据模型的作用，筛查分析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实现精准打击。开展好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应用试点工作，探索药品追溯码在医保基金监管中的应用，加快构建更多高效管用的大数据模型，推动大数据监管取得突破性进展。

坚持部门协同，发挥监管合力。在去年联合最高检、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整治基础上，邀请最高法加入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持续健全与公安、财政、卫健部门的数据共享、线索互移、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联合惩戒，推动行业治理。

坚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国家医保局将筹备建立基金监管“方法库（经验库）”，总结提炼问题类型、作案手法、检查路径、大数据监管模型等，持续提升基金监管风险识别和查处能力。探索将专项整治工作与信用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促进医药机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合理有效使用医保基金，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三、重点事项说明

（一）为什么聚焦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严厉打击？

虚假住院欺诈骗保行为一直是监管重点，部分医疗机构出于盈利目的，通过捏造病人、伪造病历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近年来，随着监管力度加大，“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行为明显减少，更多表现为“真假交织”，将虚假诊疗掺杂在真实就医需求中，手段更隐蔽，但骗保本质不变。

随着门诊统筹政策落地，大部分地区实现普通门诊报销从无到有的转变，越来越多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服务群众、便利群众的同时，监管任务与监管压力剧增。但在利益驱动下，门诊虚开处方、药店空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将保健品等串换为医保药品等虚假购药行为发生几率增加，必须抓早、抓小。

倒卖医保药品行为由来已久，多年来一直顽疾未除，涉及地域广、涉案金额大、参与人员众多，并逐步呈现链条化、系统化及专业化等倾向。

这些欺诈骗保行为危害性大、社会关注度高，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危害医保基金安全，必须从严重处。除此之外，骗取生育津贴、隐瞒工伤骗取医保基金、冒用已故人员参保身份骗保等也将是我们打击的重点。

（二）为什么开展自查自纠？

开展自查自纠是落实宽严相济政策的具体体现。国家医保局结合监管实践，邀请有关领域专家，梳理形成了六大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清单。将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实现问题清单本地化，在相关检查开展前，先行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对照问题清单“真查”“真改”。通过自查自纠进一步压实医药机构的主体责任，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持续完善内部制度机制。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将与日常监管工作“真挂钩”，自查自纠认真整改到位的，可以视情况考虑将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整改不认真不到位的不仅要从严从重处理，还要作为监管重点对象。

（三）为什么强调开展大数据监管，用好线索核查？

2022年，国家医保局就开始探索开展大数据监管，深度挖掘数据内在联系，积极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筛查分析可疑线索并部署各地医保部门开展线索核查。2023年，仅通过对“虚假住院”大数据模型筛查出的可疑线索开展核查，就查实并追回医保资金3亿余元。事实证明，大数据监管手段是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抓手，而线索核查是大数据监管取得实效的关键一环。2024年，国家医保局将继续发挥“指挥棒”作用，运用各类大数据模型筛查分析可疑数据线索，并加强对线索核查工作的培训指导、考核激励以及督查督导，确保线索清仓见底。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4月8日，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召开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下一步，六部门将指导各地聚焦六方面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一是用好《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严厉打击重点欺诈骗保犯罪行为。二是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对照问题清单先行开展自查自纠，发挥主体作用，压实主体责任，自主发现问题并认真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强化医院端事前提醒、经办端事中审核、行政端事后监管，构筑全流程、全领域、全链条的大数据监管防线。四是把整治工作与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结合起来，深入查找并逐步解决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短板和薄弱环节，健全防范欺诈骗保长效机制。五是汇聚部门合力，共同构筑综合监管、联合整治的监管生态。六是强化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打造过硬队伍，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三）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单位：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发布时间：2024-04-28

实施时间：2023-04-2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要求，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现将《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要求，国家医保局联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在全国范围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简称国家飞行检查），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推进飞行检查常态化，加大医保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和纠治力度，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国家飞行检查坚持以上查下，统筹全国医保基金监管力量，通过“下查一级、各省交叉”机制，对省级和地市级开展监督检查，着力破解“熟人社会、同级监管”难题；坚持广泛覆盖，实现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各类医保基金使用主体全覆盖，重点关注医保基金收支体量较大、医疗服务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和机构；坚持随机抽查，随机确定被检城市和被检机构，强调公平公正和警钟长鸣，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强化自律、主动规范；坚持突出重点，聚焦群众反映问题比较强烈和医保基金使用问题比较突出的领域，按照压茬推进、逐个解决思路，分批分期推动问题逐个查深查透、逐步规范解决。

二、检查对象

（一）被检城市

每个省确定2个城市作为被检城市：一是省会城市；二是在各省范围内随机抽取另外1个地级市（含副省级城市）。直辖市直接作为被检城市。

（二）被检机构

1. 定点医疗机构。综合评估医保基金用量和区域医疗资源分布情况，确定列入国家飞行检查抽查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飞行检查组在每个被检城市列入上述名单的定点医疗机构中，随机抽取或确定2—3家作为被检机构；直辖市作为被检城市的，随机抽取或确定4—5家作为被检机构。

2. 定点零售药店。原则上，从每个被检城市医保基金用量排名前3的定点连锁药店中随机抽取或确定1家作为被检机构。

（三）“回头看”抽查

随机抽取5个省进行国家飞行检查“回头看”。飞行检查组从上述省接受过2022年及以前年度国家飞行检查的定点医疗机构中，随机抽取1家进行“回头看”检查。

（四）指定检查

国家医保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举报线索、大数据筛查疑点等，直接确定被检城市、被检机构和“回头看”抽查机构。

三、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等情况，如有需要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2024年度。

(一)针对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查处五个方面：一是聚焦重症医学、麻醉、肺部肿瘤等领域，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重点查处欺诈骗保问题。二是聚焦心血管内科、骨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等以前年度已经重点检查并自查自纠的领域，检查是否按要求自查整改。三是针对“回头看”的定点医疗机构，重点关注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是否整改到位。四是聚焦药品耗材网采情况，重点关注公立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全部所需药品耗材。五是针对收治跨省异地就医患者，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二)针对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三个方面：一是虚假购药、伪造处方或费用清单，空刷、盗刷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二是参与倒卖医保药品。三是串换药品，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进行医保结算，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

四、组织形式

采取“国家组织、各省交叉、属地配合”模式开展国家飞行检查工作。

(一)国家组织推动。国家医保局牵头，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配合组织国家飞行检查工作。国家医保局负责抽签确定参检省、被检省、“回头看”省及被检城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检查方案、组织现场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协调重大事项，加强对国家飞行检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国家医保局保障飞行检查组集中办公费用和专家相关费用。

(二)各省交叉检查。参检省医保部门牵头组建飞行检查组，参检省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配合抽调检查人员。国家飞行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各省级医保部门分管基金监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负责具体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每组的检查人员和现场检查时间。

(三)属地配合落实。被检省和被检城市医保、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配合做好国家飞行检查的筹备、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做好现场检查期间的资料调取、政策解读、联络协调、沟通反馈。国家飞行检查结束并反馈问题后，被检省和被检城市负责组织后续处置整改工作，在全省范围开展延伸核查。

五、工作安排

(一)启动飞行检查。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制定检查流程、数据提取指南、检查技术指南，组织飞行检查培训，完成参检省和被检省交叉配组，抽签确定被检城市和“回头看”省。(2024年4月25日前完成)

(二)组织自查自纠。各省按照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典型问题清单，结合本地政策，组织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024年5月中上旬完成)

(三)提取校验数据。各省按照国家飞行检查要求，提取被检城市列入国家飞行检查范围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数据，完成试入库、校验等工作并留存备查。省级医保局对本省数据提取工作负责。(2024年5月中上旬完成)

(四)开展现场检查。飞行检查组赴被检城市召开国家飞行检查启动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国家医保局对各组检查情况、检查结果进行统筹，于现场检查结束后，分批组织结果反馈，并向被检城市医保部门移交国家飞行检查相关资料。(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五)组织后续整改。各地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做好国家飞行检查移交问题的后续核查、处理处罚和整改落实。省级医保部门在收到国家飞行检查结果反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医保局先行报送整改方案，案件处理完结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六)完成工作总结。国家医保局完成2024年国家飞行检查工作情况总结。(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开展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要求，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促进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统一安排，制定参与国家飞行检查的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推进国家飞行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提升执法效能。参检省和飞行检查组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确保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要组织检查人员认真学习检查资料，准确掌握检查目标、重点、方法，确保执法程序严谨、检查结果精准。要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飞行检查行为规范(试行)，督促检查人员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

(三)强化处置整改。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国家飞行检查后续处置，依法依规进行协议、行政等处理处罚，确保处置整改到位。要坚持宽严相济，对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性质分类处置，对以往检查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或自查自纠后，仍屡查屡犯的，要从严从重处置；对主观恶意的欺诈骗保问题，要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厉打击。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省要举一反三，针对国家飞行检查指出的典型性、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在全省范围开展集中整治，做到查处一个、纠治一批、规范一片。要用好国家飞行检查结果，探索开展典型案例内部通报等工作，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和警示教育。要认真研究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织密扎牢医保基金安全防护网。

《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国家医保局联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了《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启动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简称飞行检查)工作。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飞行检查？

飞行检查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等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现场监督检查。飞行检查有三方面特点：一是“以上查下、交叉互查”。由被检查地方的上一级医保行政部门组织，采取下查一级、不同行政区域交叉互查的方式开展，检查更加客观公正。二是专业化程度较高。飞行检查由医保、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等多部门联合组织，同时开展医保、医疗、医药、财务、信息等多个条线的监督检查，“穿透式”“深入式”程度更高。三是检查规模化集中化。飞行检查组内分政策、医疗、财务、信息等工作小组，各小组间既各有分工又密切协作，实现区块化、规模化、集中化检查，工作效率更高。

2019年国家医保局建立飞行检查工作机制以来，5年间陆续组织200多个检查组次，在全国范围抽查定点医药机构近500家。各省纷纷效仿建立起省级飞行检查工作机制，2022年以来已抽查定点医药机构5000多家。总体看，国家和省级飞行检

查已累计追回医保相关资金 80 多亿元，产生了打击欺诈骗保、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挽回医保基金损失、强化高压震慑的积极效应，成为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利剑”。

二、以往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从近年来飞行检查情况看，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主要有几种情形：

一是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约占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的 36%；

二是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约占 17%；

三是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约占 14%；

四是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约占 14%；

此外，还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未按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资料等问题；少数定点医药机构还存在虚假诊疗、虚假购药等问题。

三、2024 年检查地区和机构有哪些变化？

2024 年，国家飞行检查在覆盖地区和机构方面，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地域广覆盖。飞行检查将实现全国各省全覆盖，并进一步增加抽查城市范围。原则上，每个省份抽查城市数由以往每年每省 1 个增加为 2 个，其中各省省会城市必查。二是坚持机构类型全覆盖。每省将同步检查一定数量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三是首次开展“回头看”。今年将从往年已经飞行检查过的定点医疗机构中，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头看”。这一措施的主要考虑是，避免已经查过的机构认为几年内不会再查，在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方面产生懈怠思想，引导定点机构将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使用作为主动意识和自觉行动。

四、2024 年飞行检查重点内容有哪些？

重点检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等情况，必要时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4 年度。

针对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查处五个方面：一是聚焦重症医学、麻醉、肺部肿瘤等领域，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重点查处欺诈骗保问题。二是聚焦心血管内科、骨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等以前年度已经重点检查并自查自纠的领域，检查是否按要求自查整改。三是针对“回头看”的定点医疗机构，重点关注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是否整改到位。四是聚焦药品耗材网采情况，重点关注公立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全部所需药品耗材。五是针对收治跨省异地就医患者，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针对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三个方面：一是虚假购药。伪造处方或费用清单，空刷、盗刷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二是参与倒卖医保药品。三是串换药品。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进行医保结算，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

五、飞行检查如何组织？包括哪几个环节？

国家飞行检查采取“国家组织、各省交叉、属地配合”的模式开展。国家层面负责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检查工作，加强对检查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强化“以上查下”的工作力度。不同省之间通过随机配组的方式进行交叉检查。参检省负责组织检查力量，实施现场检查；被检省负责配合检查的筹备、组织、实施，组织现场检查前的自查自纠和检查结束后处置整改，强化监督检查的公平公正性。

在具体工作环节上，按照《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飞行检查一般包括三个环节：

一是启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举报线索、智能监控或大数据筛查线索、媒体曝光等，国家或省级医保部门启动飞行检查。今年，国家医保局还在历年工作基础上，总结了重点领域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问题，在全国范围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列为飞行检查重点内容，重在压实定点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主体责任。

二是检查。飞行检查组按照工作安排，陆续赴各省开展现场检查、接受陈述申辩、进行沟通交流、形成检查报告。

三是处理。被检地医保部门根据飞行检查情况，报告处理进度、整改方案，处理完结后报送书面报告。国家医保局完成工作总结。

（四）全国医疗保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公共服务信息发布（第六十期）

发文字号：/

发布单位：国家医疗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4-04-30

实施时间：2023-04-30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全国医疗保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公共服务信息发布 （第六十期）

2024年一季度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基本平稳，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5128.01万人次，减少参保群众垫付421.67亿元，较2023年同期分别增长162.35%、41.91%。

一、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全国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达59.03万家，较2023年底增加4.00万家，增长7.25%。其中，住院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8.27万家，较2023年底增加408家，增长0.50%；普通门诊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20.39万家，较2023年底增加9922家，增长5.16%；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6.09万家，较2023年底增加2956家，增长5.00%；跨省联网定点零售药店38.30万家，较2023年底增加3.08万家，增长8.68%。

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基本平稳

2024年一季度，全国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325.13万人次，减少个人垫付345.74亿元，分别较2023年同期增长52.97%、28.65%。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4802.88万人次，减少个人垫付75.93亿元，分别较2023年同期增长175.70%、167.36%。其中，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3305.07万人次，减少个人垫付43.05亿元，分别较2023年同期增长162.14%、122.64%；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166.28万人次，减少个人垫付16.43亿元，分别较2023年同期增长428.10%、486.09%；跨省联网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1331.53万人次，减少个人垫付16.46亿元，分别较2023年同期增长196.05%、162.80%。

三、全国统一的线上备案服务便捷高效

所有参保人员均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和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和查询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全国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资格、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及流程告知书和参保人员跨省直接

结算费用等信息，体验更加便捷的异地就医经办服务。2024年一季度，通过国家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成功办理备案305.37万人次，较2023年同期增长78.53%。

【温馨提示】时值“五一”假期，大家在出行前可提前做好异地就医备案，方便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目前，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和“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提供了跨省异地就医线上备案服务，备案时记得将备案开始时间选择至入院、就诊日期前，以免影响您正常结算。如需办理省内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您可选择各省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按参保地规定办理，详情可查询《省内异地就医线上备案渠道一览表》。

附件：《省内异地就医线上备案渠道一览表》

省内异地就医线上备案渠道一览表			
序号	省份	线上备案服务渠道	服务渠道访问说明
1	河北省	无需备案	--
2	山西省	微信公众号	“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
3	内蒙古自治区	无需备案	--
4	辽宁省	APP	“辽事通”APP
5	吉林省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网上服务大厅	“吉林医保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吉办事”微信小程序、“吉林医保公共服务”支付宝生活号、吉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上服务大厅
6	黑龙江省	微信公众号、5G视频办、网上服务大厅	“龙江医保”微信公众号、手机拨打行政区号+12393、黑龙江省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
7	江苏省	APP	“江苏医保云”APP
8	浙江省	网上服务大厅、APP	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
9	安徽省	APP、小程序	“皖事通”APP、安徽医保公共服务小程序
10	福建省	APP、小程序	“闽政通”APP、“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
11	江西省	无需备案	--

12	山东省	APP、小程序、网上服务大厅	“爱山东”APP、小程序、政务服务网；“鲁医保”小程序
13	河南省	小程序、网上服务大厅	“河南医保”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河南政务服务网
14	湖北省	小程序、APP、网上服务大厅	“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湖北医疗保障”支付宝小程序、“鄂汇办”APP、湖北政务服务网
15	湖南省	APP、微信公众号、网上服务大厅	“湘易办”APP、“湘医保”APP及微信公众号、湖南政务服务网
16	广东省	小程序	粤医保、粤省事微信小程序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无需备案	--
18	海南省	无需备案	--
19	四川省	APP、小程序	“四川医保”APP、“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
20	贵州省	无需备案	--
21	云南省	小程序	“云南医保”微信小程序
22	西藏自治区	无需备案	--
23	陕西省	无需备案	--
24	甘肃省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上服务大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支付宝小程序、甘肃医保公共服务平台
25	青海省	无需备案	--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无需备案	--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APP、小程序、网上服务大厅	“新疆医保服务”APP、“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新疆医保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大厅
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APP、小程序、网上服务大厅	“新疆兵团医保”AP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微信小程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网

四、食品、保健食品

(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方案

发文字号：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发布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2024-04-18

实施时间：2024-04-18

效力级别：地方其他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2024年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百千万工程”要求、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的工作部署，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打造世界级食品制造贸易高地的实施意见》，按照“食全食美 十百千万”工程要求，围绕“强、特、新、大、韧、好、优”，组织实施好2024年“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4年底，力争全省食品工业增加值持续强劲正增长，新增10个左右省级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形成10个以上优质食品加工基地、原料基地，推进超过250个食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做大做强做精做优一批食品加工企业，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取得新成效，形成一批食品产业名品爆品，“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成效明显。

二、重点任务

(一) 在“强”上发力，培优扶强重点食品产业集群

支持广州、佛山、东莞3个食品工业营业收入千亿级核心城市吸引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打造成为全省食品产业研发创新、产品营销、品牌总部。鼓励深圳、江门、珠海、肇庆等珠三角地区深耕细分领域，进一步提升饮料、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预制菜等产业能级，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着力在本地或周边城市延伸产业链条。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引进珠三角食品制造业转移项目，构建区域间对接协同发展机制，实现优质农产品就地加工、高效转化。加快培育食品加工基地、原料基地。支持各地制定鼓励当地农产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土地、资金、用能等要素投入，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重点培育佛山三水和河源高新区饮料园区、东莞麻涌和潮州饶平潮州港粮油加工园区、潮安休闲食品特色产业园，阳江阳西调味品园区、湛江遂溪水产加工园区、江门蓬江食品特色园区、茂名高州饲料园区、梅州广梅园、肇庆高要预制菜产业园、梅州梅江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东莞市预制菜产业园、中山市美食预制菜产业园、惠州博罗粤港澳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等食品特色产业园。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集工艺技术研发、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

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强化食品企业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的建设，不断完善食品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产业基础较好的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园区打造特色主导产品交易中心、专业市场等。

（二）在“特”上发力，挖潜壮大县域特色食品工业

深入挖掘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潜力。落实《广东省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实施方案》，指导各地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独特饮食文化，明确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对象，加快构建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格局。加快培育地方特色食品“新动能”。引导各地开展特色食品产业创新赋能行动，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充分赋能传统食品、特色食品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凉果、陈皮、茶叶、中药材等传统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有效成分提取、跨品类融合等方式，推动传统产品、传统工艺向“标准化”工业产品、“标准化”制造工艺转型，开发一批具有岭南食品特色成分的糖果、饮品等，持续丰富创新产品供给。建设一批省级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落实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省级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产业化发展目标，支持指导首批省级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开展产业对接、食品安全宣传、政策宣讲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食品产业提质升级活动，开展第二批省级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遴选，打响县域食品工业品牌。

（三）在“新”上发力，提质增效培育食品新质生产力

加快推进食品产业高端化发展。支持食品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打造一批食品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集中突破制约食品工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核心原辅料研发应用，加快高端配料及添加剂、高效分离提取、生物转化、微生物发酵、精准营养的前沿技术和“卡脖子”领域研发，鼓励充分利用生物技术拓展食品的种类，丰富食物资源。加快推进食品产业数字化转型。落实消费品工业“数字三品”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组织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分区域开展若干场数字化转型知识和技能培训交流，发布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供需目录。持续提升食品绿色制造水平。以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导向，引导食品企业加快绿色化技术创新和应用，推进食品工业绿色发展，培育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引导食品产业与工业设计融合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食品企业与工业设计企业合作，通过现代工业设计理念应用，充分赋能食品包装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环节发展。

（四）在“大”上发力，投促招引稳固食品发展基底

加快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会同各地密切跟进服务重点食品工业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聚焦食品产业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缺失环节绘制招商地图，精准招商，强链延链补链，积极开展与世界500强、行业领军企业、大型龙头企业的合作对接，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支持企业增资扩产。鼓励各地采取措施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通过创新政策举措、加强资源要素保障，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积极推进食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百企千项”示范行动，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支持食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加强广东省“技改十条”惠企政策宣贯，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保险和融资租赁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食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技术改造支持政策。

（五）在“韧”上发力，梯度培育建强食品工业企业

梯度培育食品企业。加快培育形成“链主”企业引领、单项冠军攻坚、“专精特新”企业筑基的世界一流企业群。培育壮大“链主”企业。继续开展食品行业“百链韧性提升行动”，遴选饮料、保健食品子集群的“链主”企业，引导各地市强化对本地“链主”企业的要素支持，支持各地市依托“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提升本地食品产业集群竞争力。提升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鼓励食品企业专注细分领域创新，引导企业优化技术工艺，实现产品迭代升级，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争取2024年在食品工业领域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有较大增长。多措并举推进“小升规”。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财政奖补政策，争取2024年新增食品行业“小升规”企业10家。

（六）在“好”上发力，帮扶引领赋能食品安全提质

强化市场监管技术帮扶。组织开展“粤食优企”提质行动，开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调研评估活动，提出生产工艺控制和技术提升的具体举措，培育一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试点食品生产企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可落地的提质提升标杆经验。强化标准引领。持续推进食品“湾区标准”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优质食品、农产品实现“同线同标同质”，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食品工业企业安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定期做好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持续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

（七）在“优”上发力，宣传推介拓展优质食品消费

全力推动食品品牌打造。鼓励和支持各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食品类区域公共品牌打造，深度挖掘地方特色食品文化、历史、地理价值，赋能产品价值，增强地方食品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举办“广东美食串串烧”系列宣传推介。会同省食品行业协会，从重点节假日、重点区域、特色食品、区域品牌等不同维度，制作发布不低于24期宣传推介视频，把广东美食推出去走向更多消费者。开展万店千百亿场促消费行动。联合地市、行业协会、大型商超、电商平台、重点企业等谋划组织近百场展览展示、产业链对接、促消费等活动，推动万家店铺参与，带动超千亿消费增长。组织开展广东吃货节等食品展览展示等活动。按照“1+1+21”的模式（部一场、省一场、21个市各一场），部省市联动，组织开展2024年广东“吃货节”优质食品促生产、助消费活动。

三、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和各地市，梳理全省产业发展、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情况，研究起草行动方案。2024年4月中完成并印发行动方案。

（二）推进行动。会同各地市、省各有关单位、行业组织落实七大重点任务，定期跟进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三）总结成效。总结各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2025年1月底前完成。

附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现将《2024年“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编制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行动方案》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2024年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落实省“百千万工程”工作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传统产业提质升级的工作部署，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打造世界级食品制造贸易高地的实施意见》和“食全食美 十百千万”工程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制定出台了《行动方案》。

二、2024年行动目标

《行动方案》提出，要力争到2024年底，全省食品工业增加值持续强劲正增长，新增10个左右省级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形成10个以上优质食品加工基地、原料基地，推进超过250个食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做大做强做精做优一批食品加工企业，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取得新成效，形成一批食品产业名品爆品，“粤食越好 粤品世界”成效明显，“珠江水广东粮”再创广货传奇。

三、《行动方案》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围绕推动食品产业实现更“强、特、新、大、韧、好、优”，提出“做强食品产业集群、壮大县域特色食品产业、培育食品新质生产力、做大产业底盘、梯度培育食品企业、提升食品安全、拓展优质食品消费”七大重点任务，并明确了时间进度。

（一）在“强”上发力，培优扶强重点食品产业集群。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分类引导食品产业千亿级核心城市、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支持各地加大政策、生产要素投入，促进当地农产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发展，加强重点园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快培育食品加工基地、原料基地。

（二）在“特”上发力，挖潜壮大县域特色食品工业。明确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对象，构建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格局。引导各地开展特色食品产业创新赋能行动，推动传统产品、传统工艺向“标准化”工业产品、“标准化”制造工艺转型，开发一批具有岭南食品特色成分的糖果、饮品等，持续丰富创新产品供给。强化省级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建设。

（三）在“新”上发力，提质增效培育食品新质生产力。开展关键技术和核心原辅料研发攻关和应用，开展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组织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分区域开展若干场数字化转型知识和技能培训交流，推进食品工业绿色发展，培育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引导食品产业与工业设计融合化发展，加快推进食品产业高端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

（四）在“大”上发力，投促招引稳固食品发展基底。省市协同服务重点食品工业项目建设，开展精准招商，加快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支持企业增资扩产，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成长性好、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支持食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

（五）在“韧”上发力，梯度培育建强食品工业企业。加快培育形成“链主”企业引领、单项冠军攻坚、“专精特新”企业筑基的世界一流企业群，分类培育企业，继续实施并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财政奖补政策。

（六）在“好”上发力，帮扶引领赋能食品安全提质。组织开展“粤食优企”提质行动，培育一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试点食品生产企业。持续

推进食品“湾区标准”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优质食品、农产品实现“同线同标同质”，引导企业建立完善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七) 在“优”上发力，宣传推介拓展优质食品消费。鼓励和支持各地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食品类区域公共品牌打造。举办“广东美食串串烧”系列宣传推介，制作发布不低于24期宣传推介视频。举办广东吃货节等食品展览展示展销等活动，联合地市、行业协会、大型商超、电商平台、重点企业等谋划组织近百场展览展示、产业链对接、促消费等活动，推动万家店铺参与，带动超千亿消费增长。

(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发文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年第16号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4-04-25

实施时间：2024-04-25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请有关 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在我国生效实施，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涉及的境外生产厂商资质证明文件、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文件、委托书（协议）等，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公约》缔约国出具的上述文件，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但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公约》缔约国名单注释中注明不适用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25日

(三)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减油、增豆、加奶”核心信息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食品营便函〔2024〕79号

发布单位：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4-04-26

实施时间：2024-04-26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减油、增豆、加奶” 核心信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食品营养相关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促进形成合理的居民膳食结构，按照有关消费量测算结果和后续工作安排，2024年要围绕“合理膳食、健康生活”主题，聚焦居民突出的饮食消费不合理情况，着力减少食用油、增加豆及豆制品、奶及奶制品消费等，加大针对性科普宣传。为此，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减油、增豆、加奶”核心信息。现印发你们，供工作中参考使用。

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代章)

2024年4月26日

“减油、增豆、加奶”核心信息

1. 脂肪是人体重要营养素之一，可提供能量和必需脂肪酸等，主要来源于烹调油和畜肉。

2. 长期过量摄入脂肪会导致肥胖，增加血脂异常、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发病风险。

3. 建议成年人每天烹调油摄入量以25~30克为宜。目前我国居民烹调油平均摄入量已超出推荐量的1/3。减油的重点在于减少烹调油。

4. 家庭烹饪可使用带刻度的控油壶，定量用油、总量控制。建议选择蒸、煮等烹调方法，少煎炸，减少油的用量。

5. 不同烹调油的营养构成不同，多样化选择有利于营养平衡，建议采购烹调油时适当调换品种。

6. 在外就餐和点外卖时注意选择低油菜品，主动提出少油需求，合理点餐，避免浪费。

7. 少吃油炸和高油食品。购买预包装食品时阅读营养成分表，选择脂肪含量少的食品。

8. 除烹调油外，肥肉、动物内脏等饱和脂肪、胆固醇含量高，不宜多吃。吃畜肉宜选瘦肉，每人每周畜肉摄入不超过500克。

9. 儿童青少年要从小培养清淡不油腻的健康饮食习惯，超重肥胖、高血脂人群等更应控制脂肪摄入，做到食物多样、合理膳食。

10. 鼓励餐饮行业和食品工业践行“减油”行动，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

11. 大豆及其制品种类多样、营养丰富，可提供优质蛋白质、不饱和脂肪酸、钙、钾、维生素E等，适合所有人群食用。

12. 常吃大豆及其制品对儿童生长发育有益，可降低成年人心血管疾病、乳腺癌、绝经后女性骨质疏松等发病风险，还有助于延缓老年人肌肉衰减。

13. 建议成年人平均每天摄入15~25克大豆或相当量的大豆制品，目前我国2/3以上的居民未达到推荐摄入量，应适当增加。

14. 一日三餐可选择不同的大豆及其制品，20克大豆相当于北豆腐约60克、南豆腐约110克、豆腐干约45克、豆浆约300克。

15. 大豆及其制品是素食者蛋白质的重要食物来源，每天应足量摄入，全素人群平均每天应摄入50~80克，蛋奶素人群25~60克。

16. 自制豆浆须煮透；烹制和食用大豆及其制品时，应少放油、盐、糖。
17. 摄入畜肉过多的人群，可用大豆及其制品替换部分肉类，既保证了优质蛋白质摄入，又可减少因摄入过多畜肉而引起的健康风险。
18. 高血压、高血脂、2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人群，如无饮食禁忌，可增加大豆及其制品的摄入。
19. 豆腐、豆干等大豆制品在加工、制作、烹饪过程中，嘌呤含量有所降低，高尿酸血症人群及痛风患者可适量食用。
20. 鼓励企业开发更多样化的新型大豆制品，更好地满足公众对营养、口味等的需求。
21. 奶及奶制品营养丰富，可提供优质蛋白质，是钙的良好来源。
22. 充足摄入奶及奶制品有益于人体健康，尤其有利于肌肉和骨骼健康。
23. 建议每天摄入 300~500ml 液态奶或相当量的奶制品，目前我国大多数居民实际摄入量远低于推荐量，鼓励多摄入。
24. 奶及奶制品钙含量较高且易吸收，儿童青少年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老年人易骨质疏松，尤其需要每天足量摄入。
25. 建议日常膳食选择不同奶及奶制品，如每日饮用一杯奶，适当搭配一杯酸奶或 2~3 片奶酪等。
26. 可多途径增加奶及奶制品的摄入，如在烘焙、炖煮等烹饪过程中添加，营养丰富、健康美味。
27. 除牛奶外，羊奶、马奶、驼奶等也是奶及奶制品的重要组成，居民可根据需要多元化选择。
28. 选择奶及奶制品先看配料表和营养标签，不能用含乳饮料替代奶。
29. 乳糖不耐受人群可选择无乳糖、低乳糖奶或酸奶、奶酪等发酵乳制品；超重肥胖、高血脂人群可选择脱脂奶或低脂奶。
30. 鼓励企业研发适合不同消费者口味和营养需求的奶及奶制品，促进奶业健康消费。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文字号：/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4-04-29
实施时间：/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了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

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 tsspsypzc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特医食品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特医食品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29日

附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征求意见稿）

为鼓励研发创新、满足临床营养急需，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

申请人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 （一）罕见病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二）临床急需且尚未批准过的新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

二、工作程序

（一）申请注册

申请人应当在提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的同时，提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申请表》（附件1），并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系统。

（二）受理公示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食品审评中心”）对优先审评审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且属于优先审评审批适用范围的，按照优先审评审批程序予以受理；经审查不属于优先审评审批适用范围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不予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按照正常受理程序办理。

2. 优先审评审批注册申请按照受理顺序统一编号管理。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按照接收时间单独排序。

3. 食品审评中心对拟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产品信息和理由予以公示，包括申请人、产品名称、受理编号、产品类别、拟纳入理由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异议的，即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5.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食品审评中心提交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以受理大厅现场提交日期或电子邮件接收日期为准),同时提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项目异议表》(附件2)。异议办理时间为10个工作日,食品审评中心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和提出异议方。

(三) 审评核查

1. 食品审评中心对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注册申请优先进行技术审评、专家论证等工作,审评时限为30个工作日。在技术审评过程中,食品审评中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交流,必要时,可以安排专项交流。

2. 食品审评中心对于需要开展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产品,优先安排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对于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优先安排临床试验现场核查。

(四) 终止程序

1. 审评过程中,发现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注册申请不属于优先审评审批适用范围的,应当终止该产品的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2. 终止优先审评审批的产品,食品审评中心将优先审评审批终止意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按照正常程序继续审评。

三、实施要求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食品审评中心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联系方式,方便申请人沟通交流。

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司反馈。

附件: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申请表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优先审评审批异议表

五、健康养老

(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办函〔2024〕28号

发布单位:民政部

发布时间:2024-04-18

实施时间:2024-04-1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相关社会组织:

为发挥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号），我部制定了《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项目通过竞争选择、优中选优方式，资助全国性社会组织、有较大影响力的地方性社会组织在相关重点地区开展社会服务。所有项目均通过信息系统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1日。其中，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向项目实施地的省级民政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申报。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接收申报材料并组织评审后上报民政部，上报截止日期为5月24日。

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对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相应项目宣传与申报。要严把关项目内容，做到业务领域精准、资金使用精准、配套保障精准。要严格组织项目评审，履行“三重一大”、风险评估程序，加强过程指导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效益。

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组织结合组织章程与自身优势，积极参与项目申报，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对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谋划，科学设计，确保项目可行性。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要严格对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高效、稳妥、透明执行项目，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3.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办法
4.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民政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8日

联系人：徐可欣

联系电话：010-58124018

邮箱：xiangmuban20212021@163.com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落实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相关制度安排，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性质

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示范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二、项目类型

聚焦“一老一小”服务、聚焦乡村振兴、聚焦东北振兴相关省份、中西部地区和援疆援藏、聚焦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重点面向工作条件相对薄弱、基层需求强烈、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大的区域，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申报实施以下项目：

（一）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东北振兴相关省份、西藏及涉藏工作重点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围绕“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需求开展社会服务，并产生撬动和示范作用。项目总数25个左右，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80万元；每个项目应在至少两个省级行政地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社会服务。

（二）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地方性社会组织在中西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东北振兴相关省份、西藏及涉藏工作重点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区围绕“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需求开展社会服务。项目总数60个左右，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40万元。

（三）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地方性社会组织面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西藏及涉藏工作重点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开展法律法规、项目运作、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等方面培训。项目总数13个左右，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建立党组织，并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社会组织章程；

（二）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2022年度检查合格（慈善组织未被登记管理机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三）有地方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资助的项目优先考虑；

（四）成立三年以上，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有三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六）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七）有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且已具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和良好信誉，鼓励但不限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申报；

（八）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基础及影响力。其中，申报“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的，其上一年度同类项目支出应达到80万元；申报“地方

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的，其上一年度同类项目支出应达到40万元；申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的，其上一年度同类项目支出应达到30万元。

（九）申报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的应为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的应为地方性社会组织。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填报说明，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书，并按照相应程序报送民政部。每个社会组织最多申报1个项目；如不同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的，最多只能申报1个项目。

（二）评审。采取部省两级评审制。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组织专家对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将初审情况报民政部；民政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同时对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上报的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进行复审。项目评审主要包括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预算编制、社会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风险防范应对等情况。项目评审中，优先考虑项目的示范作用发挥及实际可操作性。

（三）立项。民政部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审核立项建议名单后予以立项，确定项目执行单位。

（四）预算编制审核。民政部对立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予以认可或者提出调整意见。

（五）拨款。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民政部按程序拨付立项资金的70%项目资金；项目执行完成50%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

（六）执行。项目执行期间，立项单位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立项项目预算或内容有调整的，需按要求提交申请，民政部、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对立项项目变更或预算进行审核，予以认可或者提出调整意见。民政部、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指导。

（七）评估。民政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评估，立项单位需根据要求填报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报告。

（八）审计。立项项目需按期完成执行，后根据第三方审计单位要求提交材料，开展结项审计。

五、材料报送

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于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民政部报送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 在线填报系统中打印的纸质版项目书(申报提交版本),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二) 盖有2022年度检查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四) 预算经初审后有调整的,应当同时报送《初审调整预算审批表》和《初审调整预算情况表》。

未按期报送申报书或纸质申报书、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取消立项。批准立项资金金额少于申报金额的,立项单位可以同比缩减项目执行规模和配套资金金额。

六、项目管理

(一) 严格资金管理。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严格按照申报用途、规定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资金,不得无票据报销费用,不得用于向受益对象发放救助款、奖学金和补贴等款项、专业课题研究、赠送图书、发放礼品、对外投资、户外活动、考察旅游、开发软件、种植养殖、基建、购置设备和服务设施、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二) 严格进度管理。

项目执行单位要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廉洁合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项目终止、撤销后,民政部可视情按评审结果顺序递补其他项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实施周期内完成。其中,2024年11月15日前,项目执行单位应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并于2024年11月29日前向民政部报送中期报告,同时抄送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2025年4月15日前向民政部报送结项报告,同时抄送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于2025年5月9日前向民政部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

(三) 严格审计评估。

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有关要求，严格实施绩效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重违规问题应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规进行处理，并报民政部。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审计、评估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执行情况、经验和问题进行总结并报民政部，按照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民政部将引入社会审计和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重点评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考评，并不定期对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审计、评估等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结合。项目审计、评估结果较差且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项目执行单位后续申报资格，并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对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把关不严导致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在项目执行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民政部将视情予以通报，并削减项目所在省份下一年的项目立项数量。

（四）严格社会监督。

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发放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标识，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活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民政部、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强化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社会组织投诉举报系统”提供涉嫌违规立项、执行等线索，确保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经得起各方检验，发挥应有的标杆示范效应。

七、名额分配

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域	名额
1	内蒙古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3
2	辽宁 (东北振兴相关省份)	2

3	吉林 (东北振兴相关省份)	2
4	黑龙江 (东北振兴相关省份)	2
5	江西	3
6	湖北	2
7	广西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5
8	重庆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2
9	四川 (涉藏工作重点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6
10	贵州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5
11	云南 (涉藏工作重点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6
12	西藏 (涉藏工作重点省)	2
13	陕西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3
14	甘肃 (涉藏工作重点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6
15	青海 (涉藏工作重点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4
16	宁夏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省份)	3
17	新疆	2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总计	项目数	60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域	名额
1	内蒙古	1
2	广西	1
3	重庆	1
4	四川	1
5	贵州	1
6	云南	1
7	西藏	1
8	陕西	1
9	甘肃	1
10	青海	1
11	宁夏	1
12	新疆	1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总计	项目数	13

备注：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省份，聚焦相关重点区域，并结合相关省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分布数量、地方发展条件、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上一年度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第三方审计评价结果确定。

八、项目资助范围

项目类型	资助范围	不资助范围
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收养的残疾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主要面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收养的残疾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及其家庭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家庭监护支持、监护能力评估和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查和调查评估、监护干预等个性化服务，面向残疾儿童、大病儿童、罕见病儿童等儿童群体的治疗、康复、教育、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援助帮扶等服务，	不资助向受益对象发放救助款、奖学金和补贴等款项；不资助专业课题研究、赠送图书、赠送大额礼品或与服务对象需求无关的礼品、投资、高风险户外活动、考察旅游、软件系统开发维护和订阅、种植养殖、基建、购置设备和服务设施、培训等活动
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		

	<p>以及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的治疗、康复、教育、心理辅导、综合评估等具体服务</p> <p>2. 老年人服务，主要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居家社区、机构服务或其他方式为依托，资助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和社会参与等服务。优先保障特困供养老年人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p> <p>3. 精神卫生困境家庭服务，主要面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未成年人子女家庭，以提升家庭整体能力为目标，基于社区康复的家庭教育指导、监护能力提升、耻感消除、预防性干预等精神障碍康复服务</p> <p>4. 服务类社会救助，主要是对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访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好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救助需求</p>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	主要资助人员培训所需的食宿、交通、培训资料、师资、培训场地等费用。除师资费外，平均每人每天费用不超过550元	不资助除培训以外的其他活动，如考察旅游费用、团建费、开展社会服务费用等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一、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首先需要仔细阅读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指引和答疑，于电脑网页端注册并登录金数据 (<https://jinshuju.net/>)，根据申报项目类型不同，在线填报：

全国性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由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申报链接：<https://jinshuju.net/f/uhTpu0>）。

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由地方性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地申报并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申报链接：<https://jinshuju.net/f/rkQaw7>）。

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由具有教育培训职能和培训经验的地方性社会组织申报（申报链接：<https://jinshuju.net/f/o446mC>）。

(二) 在线提交申报书后，可在金数据账号主页左侧“我为别人填报的表单”中找到已填写的数据进行修改，申报截止后将关闭修改通道。

(三) 电子版保存与纸质版打印：确认不再修改后，在金数据“我为别人填报的表单”中选择已填报数据，选择“另存为PDF”即可保存电子版，点击打印机图标可进行打印，首页“配套资金确认书”、“申报单位承诺书”打印时将同步打印。确认立项前无需寄送纸质版申报书。

(四) 申报单位直接在线上申报书中，将以下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

1. 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
2. 银行开户文件；
3. 荣誉证书；
4. 评估等级证明；
5. 同类项目上一年度总结报告或评估报告。

项目实施地民政局（局）评审后，将省级评审和项目排序情况报告于5月24日前报送民政部（不需要寄送纸质申报书）。

二、申报注意事项

(一) 未按期报送或纸质材料与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申报单位立项资格。批准立项资金金额少于申报金额的，立项单位可以同比缩减项目执行规模和配套资金金额。

(二) 项目申报书应当详细说明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确认标准、进度安排以及所解决的问题和社会效益，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

(三) 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应当严格按照财务指引规范，做好前期调研，科学设计、充分预计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确保各项费用的公允性。如项目实施需当地政府支持，应提前联络实施地域相关政府单位，确保当地政府愿意支持项目实施。

(四) 配套资金应当据实申报, 对于虚报配套资金骗取立项或配套资金在项目执行中未按约定到位的, 民政部视情收回项目立项资金。项目实施不得挪用其他项目资金作为配套资金, 不得将限定用途的社会募集资金和专项财政资金用作本项目配套资金。对于配套的其他财政资金, 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协议), 明确该资金用途与本项目财政资金相同。对于以接受捐赠的资产作为配套资金的, 应与捐赠方签订协议约定捐赠资产的用途, 该用途应与本项目财政资金用途一致。

(五) 项目申报书应当重点说明项目可量化、可评估的实施效益和预期成果。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进度安排, 科学规划项目各实施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 除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 确保与实际进度一致。

(六) 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如不同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的, 最多只能申报1个项目。

(七) 项目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 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6号民政部

邮政编码: 100721

联系电话: 010-58124018

邮箱: xiangmuban20212021@163.com

网址: <https://jinshuju.net/>

附件3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办法

一、执行原则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 履行约定义务, 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 不得分包、转包, 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 须按程序批准。

二、进度要求

(一)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所有项目均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到期未执行的中央财政资金需退回。

(二)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服务任务的一半及以上、预算执行达到或超过50%, 并于11月29日前报送中期报告, 同时抄送项目实施地各级民政部门。内容包括: 项目基本情况、管理情况、执行情况、宣传情况等。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的, 拨付剩余30%项目资金。12月15日前, 项目执行单位可提出一次预算调整申请, 按规定提交《申请调整预算审批表》和《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表》。

(三)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5年3月31日前, 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 并于2025年4月15日前按要求报送末期报告。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报民政

部；地方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报送，由其集中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报告应由项目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

（四）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应于2025年5月9日前向民政部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严格按照申报用途、规定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资金，不得无票据报销费用，不得用于向受益对象发放救助款、奖学金和补贴等款项、专业课题研究、赠送图书、发放礼品、对外投资、户外活动、考察旅游、开发软件、种植养殖、基建、购置设备和服务设施、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三）项目执行单位应规范资金审批流程、支付方式，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保证资金报销资料完整、规范。

（四）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服务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当符合实际，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活动确需召开会议，应当列出会议天数、人数，会议所有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应保留会议通知、议程、照片、签到表、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且在项目执行费用中列支会议费用。举办培训活动的，应保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教材讲义、会场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项目活动确需专家费用的，专家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3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2天的，第3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2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如上述会议和培训活动不需要住宿，应在预算中相应扣减住宿费。

（六）项目执行单位应加强配套资金管理，保证项目配套资金及时到位、足额投入使用。

（七）项目执行单位均需制定受益对象确认标准，履行受益对象确认程序，由受益对象或其监护人填写《受益对象确认书》，做到内容完整、程序规范、真实有效，妥善保管确认书以备评估、审计等监督检查。

（八）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如有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变更，须及时向民政部报备。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报批；地方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报批，经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同意后向民政部报批。项目终止、撤销后，民政部可视情按评审结果顺序递补其他项目。

(九)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配合第三方审计、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四、宣传总结

(一) 民政部、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强化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社会组织投诉举报系统”提供涉嫌违规立项、执行等线索。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视情树立项目典型，制定宣传总结方案，向民政部报送、转送项目执行情况。

(二) 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建立专门的项目宣传档案，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发放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标识，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活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一、项目目标

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工作相关培训。通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重点宣传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的工作要求，普及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引导社会组织明方向、守初心、强自治，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布局，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在本行业本领域中更好发挥作用。

二、培训对象

主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向基层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倾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对象。

三、培训内容和课程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2. 党中央、国务院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相关决策部署；
3. 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 社会组织筹资倡导；
5. 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6. 社会组织项目管理；
7.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规范建设；
8. 社会组织发展和发挥作用案例分析；

9.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
 10. 社会组织社会责任标准体系；
-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调整相关课程。

四、项目管理

（一）各项目实施地民政厅（局）应当指导项目单位制定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培训任务，精心设计培训课程，组织师资力量，指导、监督项目单位做好具体培训

工作。

（二）每期培训需进行培训总结，汇总学员意见和建议。

项目单位应当保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教材讲义、会场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师资费用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如上述会议和培训活动不需要住宿，应在预算中相应扣减住宿费。

考虑预算额度和培训实际，各项目单位可以同步组织线上培训课程，提升培训频次和覆盖范围。

（三）支付标准：除师资费外，食宿、交通、会议室、材料等费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线上课程在标准范围内按实际发生支付费用。

（四）培训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五）民政部将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附件：

1.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
2.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指引附件
3.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答疑
4.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预算架构
5.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标识
6.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各省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落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项目对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指南

（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发布时间：2024-04-24

实施时间：2024-04-24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缴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云南省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4月24日

云南省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渠道，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文件规定，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示精神，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现决定在全省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

一、工作思路

按照试点先行、稳慎推进、民主管理、一事一策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地区作为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开展先行先试，推动建立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机制，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筹资渠道，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养老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试点范围及对象

选取部分集体经济整体实力强、收益稳定、积极性高的村（社区）作为试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村民（居民）小组作为试点（详见附件1）。鼓励非试点地区集体经济结合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探索。

试点村（社区）、小组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缴费补助。参保人应履行缴费义务，集体经济补助不替代个人缴费。不对以往年度补缴进行补助。集体经济补助工作应平衡集体经济组织效益和各成员的权益，兼顾“一老一小”及困难群体。

三、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来源及管理

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来源主要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

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由乡（镇、街道）集体“三资”代管机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应缴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记入补助对象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算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四、集体经济补助标准及办理流程

试点村（社区）、小组应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集体经济补助的标准。确定补助标准应考虑个人缴费档次等因素，鼓励“多缴多得”。补助对象同时享受社会资助的，其集体经济补助和社会资助的合计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标准。集体经济补助缴费部分不配套财政缴费补贴。

各地落实方案应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方案在报乡（镇）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后，送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具体流程可参考《云南省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流程》（附件2）。

因经济能力等客观因素，无法继续承担集体经济补助时，在履行相应的民主决策程序之后，向乡（镇）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暂停当地的集体经济补助。待条件成熟后，可申请恢复实施。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协同推进。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试点村（社区）、小组所在县（市、区）应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集体经济补助的总体谋划，因地制宜、抓好统筹，规范业务操作规程，做好具体经办；财政部门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农业农村部门对集体经济经费使用进行指导，提供集体经济收入数据；试点的集体经济组织应承担起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认真总结经验，逐步优化完善。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宣传动员，解决当前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不甚了解的问题，聚焦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组织发动，让更多群众了解此项工作的惠民性，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总结提炼、引领带动。要积极总结提炼试点的先进经验，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向全省、全国宣传推介，以点带面示范推动云南省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向纵深发展。要加强调度，形成每月掌握、季度盘点、半年分析、年度总结的机制，及时掌握试点推进情况，请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024年5月31日第一次报送试点开展情况，此后于7月10日、10月10日、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刘思思 0871—67195677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郭桢舵 0871—63644108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林明晶 0871—65652308

附件：

1. 云南省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计划纳入试点地区名单

2. 云南省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流程（参考）

附件 1:

云南省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计划纳入试点地区名单

根据前期摸底排查和自主申报，确定可纳入全省先行先试地区，其中，玉溪市为试点工作重点推动地区，可在全市开展试点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一、玉溪市试点 9 个

澄江市凤麓街道仪凤社区、澄江市凤麓街道澄波社区、江川区星云街道下营社区、通海县秀山街道城郊社区、通海县秀山街道万家社区、峨山县双江街道柏锦社区青苔坡组、新平县老厂乡马房村、华宁县宁州街道西门社区、红塔区玉兴街道右所社区第十八居民小组

二、其他各州（市）试点 32 个

（一）昆明市 10 个：五华区黑林铺街道海源社区、五华区黑林铺街道昭宗社区、官渡区金马街道牛街社区、官渡区矣六街道广卫社区、呈贡区乌龙街道七步场社区、呈贡区洛羊街道大洛羊社区、盘龙区双龙街道麦冲社区、盘龙区松华街道大哨社区、晋宁区晋城街道北门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嵩明县嵩阳街道西南街社区

（二）昭通市 1 个：昭阳区迎丰社区

（三）曲靖市 4 个：麒麟区文华街道丰登社区、罗平县红星社区、会泽县古城街道盈仓社区、师宗县丹凤街道荣海社区

（四）楚雄州 1 个：武定县狮山镇狮山村

（五）红河州 2 个：蒙自市草坝镇明白村、弥勒市江边乡江边村委会江边一组

（六）文山州 1 个：文山市开化街道永通社区南桥第三经管小组

（七）普洱市 3 个：思茅区思茅街道三家村社区嘎龙小组、景东县文华村、景谷县碧安乡富安社区

（八）西双版纳州 2 个：景洪市允景洪街道办事处嘎兰社区嘎兰居民小组、勐海县勐海镇景龙村

（九）大理州 2 个：大理市太和街道洱滨村、洱源县右所镇焦石村

（十）保山市 1 个：腾冲市清水镇三家村中寨小组

（十一）德宏州 1 个：瑞丽市勐卯街道勐卯村委会东一村民小组

（十二）丽江市 1 个：古城区西安街道金甲社区

（十三）怒江州 1 个：贡山县丙中洛镇秋那桶村

（十四）迪庆州 1 个：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长胜村

（十五）临沧市 1 个：沧源县勐省镇和平村

附件 2:

云南省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流程（参考）

各试点地区，可参照以下工作流程开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1. 拟定方案。村（社区）、小组应在本实施方案的框架内，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当地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具体落实方案。方案应明确资金来源、补助对象、补助时间、补助标准等，方案可一年一议，也可根据实际制定长效机制。落实方案需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民主决策。并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要素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备案。村（社区）应将方案报乡（镇）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

3. 提交申请。村（社区）应逐年向当地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同意的补助申请，须明确补助时间、当年缴费情况、补助标准及补助对象名单。该地集体经济补助方案应一并送达。

4. 复核及标准录入。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申请后，对村（社区）提交的名单、参保缴费情况等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根据村（社区）提供数据在业务系统内录入补助对象的补助标准。

5. 缴费。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核定后，村（社区）统一将集体经济补助（资助）资金直接一次性足额缴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6. 到账分配。村（社区）将缴存凭证反馈至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做好对账工作，由社保经办机构在系统中做好个人账户记账。

7. 监督。各地补助方案应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对集体经济补助工作进行监督。

六、医疗卫生行政监管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职健发〔2024〕12号

发布单位：职业健康司

发布时间：2024-04-25

实施时间：2024-04-25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疾控局：

为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健康，促进放射诊疗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对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辐射监测”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医用辐射场所定期进行的监测活动，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定期开展的放射诊疗场所放射性危害因素检测和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监测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者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机构为医疗机构工作场所出具的辐射监测结果，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和

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均应予以认可。辐射监测工作应同时满足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和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医疗机构在一个检测周期内对相同项目进行重复监测。

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从事依法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管理范围的辐射检验检测活动时，市场监管部门应依照法定程序办理。鼓励承担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工作的机构同时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为医疗机构同时开展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排放废物辐射监测等其他辐射相关监测提供便利。

四、各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和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推动有关标准完善统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依法落实其辐射场所的安全责任。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与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行政许可程序优化措施，切实减轻医疗机构负担。引导各服务机构强化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工作。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2016年2月3日印发的《关于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274号）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4月17日

（二）关于贯彻落实《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卫办医急函〔2024〕10号

发布单位：医疗应急司

发布时间：2024-04-28

实施时间：2024-04-28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是人间大爱善行，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生命伦理和社会公平，是国家医学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新《条例》对于更好保障我国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广大医务人员要切实做好新《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条例》施行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2007年公布《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对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进行规范管理。近年来，国家卫生健

康委会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人体器官捐献、获取与分配、移植临床服务、质量控制、监管五大工作体系，形成了科学公正、遵循伦理、符合中国国情和文化的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格局。新《条例》将我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的发展成果和经实践检验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进一步夯实了事业发展的法治基础。新《条例》的施行，是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彰显“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使命担当，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要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新《条例》施行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全力做好新《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一）宣传培训，准确贯彻新《条例》精神。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要联合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支持器官捐献的社会新风尚，为新《条例》施行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器官移植医院、器官捐献管理机构、人体器官获取组织、行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新《条例》，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确保全行业和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并掌握新《条例》精神。

（二）综合施策，推动人体器官捐献高质量发展。各地要落实新《条例》要求，坚持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组织各界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协同推进的合力。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体系建设，加大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推进力度，落实鼓励人体器官捐献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人体器官捐献事业的社会认知度。

（三）主动作为，提升人体器官移植服务能力和质量。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获取和移植发展规划并落实，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人体器官移植临床服务需求为目标，完善人体器官获取和移植临床服务布局，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人体器官获取、移植质控体系，建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技术能力评估制度，加强人体器官获取与移植质量管理，提高临床服务同质化水平，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持续增强临床服务技术能力。

（四）严格监管，促进规范发展满足移植需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要根据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本地区、本单位器官捐献与移植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依托全流程追溯和监管机制，落实人体器官捐献、获取、分配、移植等各环节全链条管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以遗体器官获取和分配为重点，加强监督管理，加密日常监管频次，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和穿透式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三、加强相关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负责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器官移植医院、器官捐献管理机构、人体器官获取组织、行业组织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二）加强联动协作。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要加强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鼓励通过共同举办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的形式开展宣传贯彻、解读培训等活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指导行业组织共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行业推动、社会支持”的良好工作格局，共同推进新《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信息沟通。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军队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新《条例》贯彻落实过程的典型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对于新《条例》施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施行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2024年1月4日

《深圳市医药卫生健康法律资讯》编委会

本期编辑：邱文伟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医药卫生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何平（鹏浩所）

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王利海（诚公所）、佟长辉（盈科所）、李治炳（普罗米修所）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马瑞权(鹏浩所)、王千华(华商林李黎所)、王丽媛(盈科所)、王素红(华商所)、池国亮(星辰所)、乔晓玉(智璨所)、张乐雄(浩天信和所)、宋成(中伦文德所)、远妞妞(鹏浩所)、吴国荣(深宝所)、杜蓉(鹏浩所)、李泽鑫(卓建所)、陆天杰(金美所)、陈文胜(鹏浩所)、杨丽荣(晟典所)、陈武海(华商所)、陈建辉(深谋所)、柏永权(华商所)、黄华(盈科所)、巢伟乾(厚雅所)、黄坤和(淳锋所)、游润惠(广和所)、罗伟(良马所)、薛展涛(泰和泰所)、孙懿（泰和泰所）、李朝生（隆安所）

干事：邱文伟（诚公所）

法律声明：本法律资讯仅为医药卫生健康同行之间进行业务交流的内部资料，所述内容仅供参考。若转载或转发，请注明出处。